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6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达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97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的部分）采用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87.00 万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00 元/张。截至 2020 年 8 月 25 日止，本公司实际已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787.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7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1,025.3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7,674.69 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165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关于核准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32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精达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83,333,333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5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75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67.77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182.23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26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 8 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市城中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三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中国建设银行机构调整原因，2021 年 6 月，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除签署协议的乙方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城中支行变更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外，其他内容不变。此次重新签订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2021 年 10 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东精达里亚特种漆包线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因募投项目实施需要，2021 年 10 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04431	—	3,901,479.3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0000001471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194471	263,000,000.00	27,596.4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0000011553	322,507,830.19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4050166860800000884	191,239,056.60	—
合计		776,746,886.79	3,929,075.86

其中，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0000001471 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铜陵支行 115100788010000011553 户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开发区支行 34050166860800000884 户已分别于 2023 年 8 月 8 日、2023 年 8 月 7 日和 2023 年 3 月 7 日注销。

2、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2 年 11 月，本公司会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期末金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陵百大支行	1308020029200242003	291,822,325.86	—
合　计		291,822,325.86	—

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于 2023 年 3 月 7 日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新能源产业及汽车电机用扁平电磁线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达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陵精迅特种漆包线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场地内变更为经开区西湖三路以北、天门山大道以东、黄山大道以西地块。本次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已经 2021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详见附件 1。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额为 20,921.43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30Z2330 号《关于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除上述事项外，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其他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促进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同意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到期的现金管理均已按期赎回，前次募集资金闲置资金使用未超出股东大会授权期限及额度。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 22,000.00 万元，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2021 年 12 月 17 日，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公司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 年 4 月 6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闲置募集资金 2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资金划出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日起至资金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日止）。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剩余闲置募集资金 11,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高公司资产运转能力和支付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详见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高性能铜基电磁线转型升级项目”已建设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0,618.2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本次变更事项已经 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实际节余募集资金为 10,693.32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差异。

附件：

1-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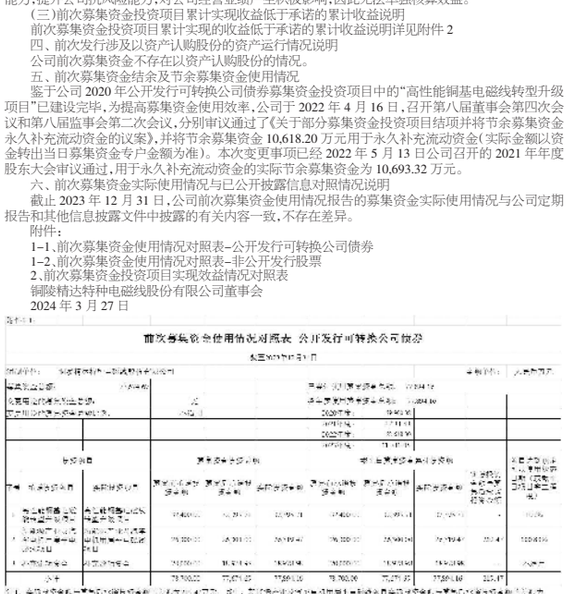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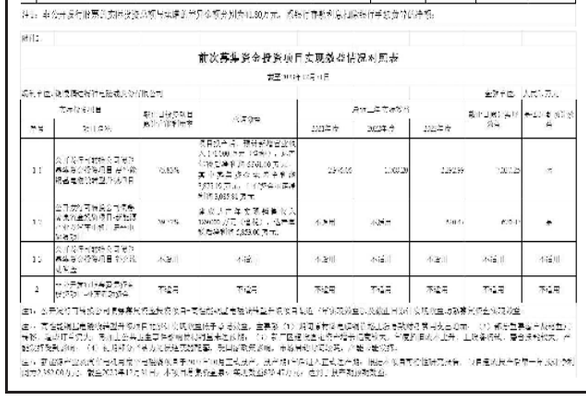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发出，并以电话方式确认。

3、应参加会议董事 8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8 人。

4、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2、《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精达股份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7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董事会授权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说明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7 月 6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将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2023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上述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5 日，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在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5 年 7 月 5 日。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8
债券代码：110074　债券简称：精达转债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9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77	精达股份	2024/4/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公司 12.04%股份的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 2024 年 3 月 26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股东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议将公司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增加至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公告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9 日 9 点 45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 9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9 日

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8	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3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
9	关于 2024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12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见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3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所做的相关信息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0、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9、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8	关于 2024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及 2023 年度薪酬确认的议案			
9	关于 2024 年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2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237　证券简称：恒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5
债券代码：127086　债券简称：恒邦转债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与恒邦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包括：烟台恒邦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原料销售”）、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科技”）、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物流”）、烟台恒邦电力供应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电力”）、烟台恒邦化工助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助剂”）、烟台隆必达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必达”）、烟台恒邦泵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泵业”）、烟台美思雅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思雅”）、烟台恒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邦物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6,812.00 万元，2023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 3,346.99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恒邦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恒邦原料销售	采购化工原料等业务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700.00	82.56	29.97
	小计			700.00	82.56	29.97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恒邦科技	采购配件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920.00	0.63	345.45
	恒邦物流	采购车辆、劳保、配件、钢材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3,080.00	58.98	1,603.52
	恒邦印刷	采购包装袋等业务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0.00	0.00	0.21
	恒邦电力	采购线路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200.00	0.00	1.40
	恒邦助剂	采购选矿药剂等业务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1,200.00	168.61	873.63
	隆必达	采购酒水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25.00	1.36	23.31
	恒邦泵业	采购泵及配件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15.00	0.00	51.54
	小计			5,440.00	229.58	2,899.0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恒邦原料销售	销售硫酸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100.00	0.35	31.35
	恒邦助剂	水、汽销售、货物过磅业务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355.00	14.85	348.32
	小计			455.00	15.20	379.67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美思雅	装饰装修工程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201.00	0.00	22.39
	恒邦物业	物业费等	公开公正，按市场价格定价	16.00	4.19	15.90
	小计			217.00	4.19	38.29
合计				6,812.00	331.53	3,346.99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恒邦原料销售	采购化工原料等业务	29.97	1,200.00	0.00%	-97.50%	《关于与烟台恒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3 年 3 月 25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小计		29.97	1,200.00	0.00%	-97.50%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恒邦科技	采购配件等	345.45	510.00	0.01%	-32.26%	
	恒邦合金	采购铜球、渣包铜勾等	51.54	350.00	0.00%	-85.27%	
	恒邦物流	采购车辆、劳保、配件、钢材等	1,603.52	2,240.00	0.03%	-28.41%	
	恒邦印刷	采购包装袋等业务	0.21	0.00	0.00%	-	
	恒邦电力	采购线路等	1.40	100.00	0.00%	-98.60%	
	恒邦助剂	采购选矿药剂等业务	873.63	1,100.00	0.01%	-20.58%	
	隆必达	采购酒水等	23.31	60	0.00%	-61.15%	
	小计		2,899.06	4,360.00	0.05%	-33.5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恒邦原料销售	销售氨水、硫酸等	31.35	100.00	0.00%	-68.65%	
	恒邦助剂	水、汽销售、货物过磅业务等	348.32	370.00	0.01%	-5.86%	
	小计		379.67	470.00	0.01%	-19.22%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美思雅	装饰装修工程等	22.39	230.00	0.00%	-90.27%	
	恒邦物业	物业费等	15.90	20.00	0.00%	-20.50%	
	小计		38.29	250.00	0.00%	-84.68%	
合计			3,346.99	6,280.00		-46.7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额双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系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减少关联交易发生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烟台恒邦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王雄斌，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 461 号，主要业务：危险化学品、化工原料销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33.65 万元，总负债 53.8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9.7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39.1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460.61 万元，总负债 55.2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5.35 万元；2023 年度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55.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为烟台恒邦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公司与烟台恒邦化工原料销售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2）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王永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1,600 万元，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东关路 461 号，主要业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物联网盘用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3,631.52 万元，总负债 738.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92.8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26.9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8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552.40 万元，总负债 947.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05.20 万元；2023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497.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控股子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规定，公司与烟台恒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烟台恒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2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邹立宝，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沁水工业园仙坛大街 199 号，主要业务：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黑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铸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钢压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49,519.22 万元，总负债 29,502.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16